



援助之手 慈爱之心 保护之盾

法律援助50问

主编 陆云泉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法律援助 50 问

主 编 陆云泉

副主编 王耀樑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法律援助 50 问
编 著 者 陆云泉等
责任编辑 朱 超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通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75
印 数 1—8100 册
字 数 74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594—9/C·63
定 价 5.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援助制度介绍

1. 什么是法律援助制度? (1)
2. 法律援助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2)
3. 法律援助制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 (3)
4. 法律援助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体现在哪些方面? (7)
5. 为什么说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健全与完
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8)
6. 为什么说法律援助是全社会应当关心的社会公
益事业? (9)
7. 为什么说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健全与完
善社会主义法制的实际需要? (11)
8. 为什么说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保障人权的重要
内容? (12)
9. 为什么说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职责? (13)
10. 哪个政府部门主管法律援助工作? 哪个机构组
织实施法律援助? (15)
11. 法律援助制度在我国的实践和现状如何? (17)
12. 我国法律对法律援助的具体规定有哪些内容?
..... (20)

第二部分 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和形式

13. 法律援助对象的概念是什么? (23)
14. 哪些公民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4)
15. 合法权益的概念是什么? (24)
16. 怎么掌握经济困难的标准? (25)
17. 特殊案件是指哪些? (26)
18. 受援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7)
19. 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28)
20.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概念是什么? (28)
21. 抚恤金、救济金、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的概念是什么? (29)
22. 因公伤害的概念是什么? (31)
23. 什么是侵权请求赔偿? (32)
24. 什么是国家赔偿? (33)
25. 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有哪些? (35)
26. 什么是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35)
27. 人民法院为哪些刑事被告人指定律师辩护? ... (36)
28. 什么是非诉讼代理? (37)
29. 公证证明的概念和形式是什么? (38)
30. 公民的哪些公证事项可以获得公证法律援助?
..... (40)

第三部分 法律援助的程序

- 31. 一般法律援助案件的程序有哪些? (42)
- 32. 特殊法律援助案件的程序有哪些? (45)
- 33. 公民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应当向哪一级法律援助
中心提出申请? (47)
- 34. 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向法律援助中心递交
哪些材料? (48)
- 35.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 (48)
- 36. 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后, 为什么要
进行审查, 审查哪些内容? (49)
- 37. 对法律援助的申请, 法律援助中心接受后会分
别情况作出何种决定? (50)
- 38. 法律援助机构的接待人员为什么要对申请人 (来
访人) 进行询问, 询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50)
- 39. 法律援助机构不受理法律援助的申请,
怎么办? (51)
- 40. 对法律援助中心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
怎么办? (52)
- 41. 社会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哪些法律援助事项? ... (53)
- 42. 法律援助程序的“四统一”原则是什么? (54)
- 43. 遇有哪些紧急或特殊情况, 法律援助中心
可以当即决定予以法律援助或法律服务

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之后报法律援助中心备案或核准？	(55)
44. 现阶段，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在程序上是如何运作的？	(56)
45. 法律援助的承办人员有哪些义务和权利？	(57)
46. 法律援助的承办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拒绝给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58)
47. 法律服务人员拒不履行法律援助或疏于履行法律援助的职责，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60)
48.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60)
49. 获得较大经济利益的人为什么要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为其提供援助的费用？	(61)
50. 法律援助监督的形式和内容有哪些？	(61)

附 录

(一) 有关法律援助的法律规定节录	(6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65)
(二)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66)
(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73)
(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75)

- (五) 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78)
- (六) 司法部、民政部关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做好
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81)
- (七) 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做好
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84)
- (八) 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法律
援助工作的通知 (86)
- (九) 江苏省司法行政法律援助试行办法 (89)
- (十) 青岛市法律援助条例 (101)

第一部分 法律援助制度介绍

1. 什么是法律援助制度？

法律援助制度，也称法律救助、法律扶助制度等，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司法救济制度。

法律援助制度的含义因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制度不同而有所差异。英国对法律援助的定义是：在免费或者收费很少的情况下，对需要专业性法律帮助的穷人给予的帮助。日本将法律援助界定为在诉讼案件中对伸张正义和维护权利的困难者给予法律上援助的制度。上述两种定义相比，前者侧重于个人权利的实现，并将法律援助的对象限定为因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贫穷者，后者则侧重于社会权利的实现，并将法律援助的范围限定为诉讼程序，而未涵盖非诉讼领域的法律援助。

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是指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减免收费的法律服务制度。对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可作如下的理解：1. 我国法律援助的宗旨是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2. 法律援助的对象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获得法律服务，但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当事人或者是特殊案件的当事人

(例如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刑事被告人)。3. 法律援助的内容是向法律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刑事辩护或刑事代理、民事代理、公证证明、法律咨询等。4. 法律援助对象不论涉及诉讼案件还是非诉讼法律事务都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既符合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又吸收了发达国家现代法律援助制度中有益的东西。

2. 法律援助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有如下的主要特征：

1. 在法律援助制度中，国家是义务主体，公民是权利主体。国家不仅要通过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应当享有的种种权利，而且要为公民行使权利和实现权利提供保障。法律条文中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的种种权利只是一种形式上的东西，或者仅是一种程序上平等的权利。公民在行使或者实现这些权利的过程中，会受到社会地位高低、智力强弱、年龄大小、财产多寡、受教育程度和法律知识水平高低等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在需要法律帮助而又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时，国家必须予以司法援助，保障公民真正实现法定权利。这里，公民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主体，国家是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主体。

2. 法律援助实质上是法律扶贫、济弱、扶残，体现了国家对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切实保障。从表现形式看，法律援助好像是给经济困难者以经济援助，而实质上却是给其提供法律上的援助。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形势下，随着大量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社会权利越来越广泛，相应的权益纠纷也空前增加，大量涉及公民权益的纠纷需要通过诉讼或非诉讼的形式加以解决。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弱势群体的成员，如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残疾人在解决权益纷争时需要法律服务，但因为经济困难，无力以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形式来获得法律服务，以致出现不知道怎样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或打不起官司又不知道怎样行使诉讼权利，甚至无法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的情况，最终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实现。法律援助以免费或减费的形式让经济困难者获得了法律上的帮助，使其在解决权益纠纷或自己的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能够通过包括诉讼方式在内的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作用不只限于解决经济困难本身。

3. 国家保障贫、弱、残疾人权利的实现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国家所公认和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如上所述，法律中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的种种权利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由于种种原因，公民享有的权利可能会无法实现。法律援助制度即可以消除法定权利的形式上的平等和公民权利无法实现事实上的平等间的矛盾。国家对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既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的实现，又确保了司法公正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实现。

3. 法律援助制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

1. 法律援助制度是诉讼程序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法律援助制度属于诉讼程序制度的范畴，这可以从法律援助及律师在刑事和民事两种诉讼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认识。

就刑事诉讼而言，在原来的刑事诉讼制度中，由于实行职权主义的诉讼方式，法院主动调查、收集被告人的被控证据，实际上承担了检察机关的部分控告和举证责任，给公众的印象是法院集控告、审判职能于一身，审判是“走过场”，未审先判，法官容易“先入为主”。在新的控辩式的诉讼制度中，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控告和举证的职能，辩护律师依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以证明其无罪、罪轻或者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法官不再主动收集、调查证据，而居于中立的裁判地位，客观、公正地听取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和辩论，根据自己确信的客观事实和法律的规定，作出公正的判决。在控辩式刑事诉讼中，控诉、辩护、审判三项职能严格分工，形成公诉人、律师、法官“三足鼎立”。如果没有律师参与辩护，从严格意义上讲就不成其为“诉讼”，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原告与被告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过去，由于实行职权主义的民事诉讼方式，法院主动调查、取证、质证、认证方面的问题并不突出。当然，这种诉讼方式往往导致法官不能“兼听则明”，先判后审，忽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可能导致实体审判的不公正。民事审判制度改革以后，由于强调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大部分证据都是由当事人双方提供，案件的利害关系决定了双方当事人可能仅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证据的证明力无法保障，这就需要由当事人双方进行质证，以确保证据的真实可

信。由于一般当事人缺乏应诉的法律知识和诉讼技能，因而必须借助于律师的帮助，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助于法官客观、公正地确认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

可见，无论是在刑事诉讼还是在民事诉讼之中，律师对当事人的法律帮助均是不可缺少的。我国与世界各国一样，律师实行有偿的法律服务，当事人的经济状况与能否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具有直接的联系。对于经济困难的当事人而言，如果没有国家的司法救济，将会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即使是在经济发达国家，也仍然由国家设立法律援助制度来救济经济困难而无力聘请律师的诉讼当事人。只要律师在诉讼程序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法律援助制度就必然是诉讼机制中的重要环节，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法律援助制度是实现程序公正的重要保障。

就广义的法律援助而言，法律援助制度在诉讼程序中的功能，一方面是帮助被援助者平等地获得法律服务，以弥补其法律知识和诉讼技能的不足；另一方面是保障被援助者能够平等地进入诉讼程序，这主要是指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某种权利时，不因交不起诉讼费而被拒之于法庭之外。就狭义的法律援助而言，则着重于解决受援助者获得法律服务的问题。

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法律援助，其所实际发挥的功能，仅仅是解决程序公正的问题。从严格意义上讲，法律援助所保障的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是保障公民一律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即保障公民

不受经济困难因素的影响，通过减、免、缓交有关费用进入诉讼程序，与其他有支付能力的公民一样获得法律服务，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律师的法律援助并不能保证法官一定能正确地适用实体法，因为在诉讼中对抗的双方往往会提出对事实完全不同的看法和对法律规定的不同理解。而法官对于案件事实的内心确信和对法律规定的理解是不受他人左右的，是完全独立的。但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对案件事实的看法和对法律规定的理解，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法官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产生重要的影响。事实上，大凡有律师出庭的案件审理，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法院裁判的正确率都会大大高于没有律师出庭的案件。

3. 法律援助制度弥补了有偿法律服务机制的缺陷。

法律援助以法律化、制度化的形式，提供了一种解决公民在法律面前事实上不平等的弥补机制。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与当事人获取法律服务的供求关系受市场法则的调节。律师在付出法律服务的劳动之后，按照等价交换的市场法则，就理应得到与其提供的劳动时间和质量相对等的那一部分报酬。从理论上讲，我们不能指责律师在利益上的计较，正如我们不能指责商品交易的双方“斤斤计较”一样。当然，律师应讲职业道德，讲职业道德的律师最终会得到利益上的更大回报。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国家不确立一种对不能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和民事诉讼费用的公民的司法救济机制，以弥补有偿法律服务机制不能克服的可能导致司法程序不公正的缺陷，仅仅推行律师的有偿服务机制（包括有偿诉讼机制），就是不合理、不道德的。因为这无异于肯定律师制度在事实上只保障“有钱人”的合法利益（注意，这里并没有讲保障

“有钱人”的非法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援助制度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又是举足轻重的，它象天平一端的砝码，托起了另一端法律公正的一切份量，从体制上弥补了有偿法律服务机制的缺陷。

4. 法律援助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在这个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中，明确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方针和重大措施。要求在不断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公民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素质、民主法制观念，改善社会文化环境；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建设；要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法律援助制度就其救济社会的贫弱残疾者、扶正祛邪、扬善惩恶、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司法人权的社会功能而言，无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极大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高，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但应看到，人们在关心、重视合法权益保护的同时，多种权益的纷争也大大增加。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带来一些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相背离的现象。由于主

观条件的差异，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人们之间的贫富悬殊。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于保障贫弱残疾者等社会特殊群体的权利，对于稳定社会、化解纷争、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决不是简单地以金钱的多少可以衡量的。同时，法律援助又是一项举善于民的社会公益事业，随着这项事业的推进，将不断赢得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人们为社会无私奉献的行为必然带来参与者的心灵净化，推动社会公德的形成。法律援助的社会效益对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有各项健全的并得到切实实施的、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制度来保障。只有把精神文明的内涵蕴藏于社会制度的不断完善之中，以法律化、制度化的形式所体现和保障的精神文明，才有旺盛的生命力和持之以恒的功效。作为制度化的法律援助，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以制度文明保障精神文明的重要措施。

5. 为什么说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是健全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了要实现“完善社会保障”的目标。根据这一目标要求，“九五”期间，我国将逐步健全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障法律制度，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

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完善对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社会群体的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包括实体保障法律制度和程序保障法律制度两方面内容。实体保障法律制度主要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对社会保障对象在什么条件下享受国家提供的经济保障，以及应得到经济利益的数量、形式等方面作出规定，使特殊群体获得社会保障有法律依据，使获得国家提供的经济（物质）保障成为社会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而非某个部门或官员的“施舍”或任意行为；程序保障法律制度是指特殊社会群体依照实体保障法律规定所享有的物质利益和合法权益，应通过何种法定程序得以实现，在实现该利益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纷争如何解决等。由于社会保障对象大多数在经济上比较困难，法律援助所具有的“法律扶贫”的特征足以说明它又属于社会保障的法律制度，符合条件的受援人获得法律援助是特殊群体的一项权利。特殊群体由于智力和生理缺陷在按法定程序实现社会保障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服务时，只能依靠法律援助。因此，法律援助制度又是社会保障对象实现社会保障利益的必然要求。我国已经在《刑事诉讼法》、《律师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规定了对一些特殊对象的法律援助。今后，随着各项社会保障立法的健全，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立法内容和形式将逐渐完善。

6. 为什么说法律援助是全社会应当关心的社会公益事业？

印制在本书封面上的中国法律援助标志的构图为盾牌，